

苗栗海風記憶文創商品

遴選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載地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一、辦理目的及準則說明

苗栗海線風景秀麗，海洋生態資源豐富，沿途更有享譽全台的白沙屯媽祖文化，以及多樣而豐富的海岸地景資源。為進一步吸引旅客前來觀光，除了展現地方亮點外，更須結合地方產業特色，串聯旅遊景點，產生整體觀光的加乘效益。

苗栗縣政府在 113 年以「白沙聖域·天空之丘」為主題，成功獲得交通部觀光署支持，核定推動 113 年至 116 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此次計畫的重點區域涵蓋後龍好望角至通霄白沙屯約 8 公里的濱海廊帶，以「白沙屯拱天宮」與「好望角遊憩區」為核心，規劃「生態永續」、「鐵道文化」、「宗教觀光」及「創新體驗」四大特色主題，打造多元豐富的旅遊體驗。

為開發具有好望山丘及白沙屯媽祖文化主題的文創商品，故辦理此次苗栗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活動，預計入選 6 式商品，於 114 年至 116 年期間分階段執行，執行期間將媒合商品開發設計，完成海風記憶文創成品；每式成品本活動將採購 300 份，並推薦予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相關行銷活動優先採購。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條件

表 1 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申請資格條件說明表

條件項目	說明
申請對象	依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個人工作室。
商品構想	商品開發設計構想需包含「苗栗海風記憶」相關元素，例如媽祖文化、海風、海岸線、夕陽、蘭草、慢魚文化等，並認同本計畫精神。
產品條件	未上市販售：商品尚未進入市場銷售階段，或為已開發商品經重新設計與包裝組合後尚未公開販售；須具量化生產潛力，每個（組）市價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包裝）。

（二）、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止

（三）、申請類別

- 1.商品遴選申請類別為「工藝品類」、「文化創意類」及「多元性組合禮盒」等三大類型，詳細類別說明請見下表。

- 2.每件申請商品僅能提案單一類別，不得跨類報名；申請商家可提交多件商品參選，惟每件商品須分別提出申請。
- 3.各類別商品不可包含需冷藏冷凍保存之生鮮商品，食品類商品保存期限需至少六個月。

表 2 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申請類別說明表

類別	說明
工藝品	以苗栗傳統工藝、在地手作商家及特色產業為商品發想與製作主軸，強調手工技法與工藝價值，並具文化意義與故事性的設計。
文化創意	以白沙屯媽祖文化、好望山丘及苗栗海線特色為靈感來源，透過創新構想，設計具文化內涵與地方特色之文創商品。
多元性 組合禮盒	結合苗栗在地特色，構思具地方意義且富設計感的商品組合禮盒；並透過與在地業者合作，展現商品的多元性與地方價值。

(四)、申請應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1.完整繳交下述商品遴選資料

- (1) 苗栗海風記憶文創商品申請書 (含商家基本資料、提案商品資料表及說明表、提案商品照片、切結書)。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 (行號) 登記證明，擇一提供影本。
註：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意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列印即可。
- (3) 苗栗海風記憶文創商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4) 有利於遴選評分之相關資料 (例如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產銷履歷農產品檢驗合格證書等)。

2.申請商家須保證據實填寫申請書及繳交相關遴選資料，並遵守相關申請規範。

3.本活動預計入選 **6 式** 商品，自 **114 年** 至 **116 年** 止，每年完成 **2 式** 成品之設計與製作，並將採購每式成品 **300 份**。獲選商家須配合進行商品開發、設計媒合及打樣與成品製作執行，執行期程將由執行單位統籌規劃，並依實際進度辦理相關作業。

4.獲選商家須配合苗栗縣政府「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項下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並同意無償授權使用產品相關文宣資料。

5.參加遴選產品需為原創設計，不得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獲選產品，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涉及抄襲、仿冒或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注意事項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並將公告相關聲明。

6.參加遴選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法令規範，若因檢驗不合格或違法，導致相關單位權益受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並由商家自行承擔相關民事賠償責任與行政罰鍰，與主辦單位無涉。(例如，食品類須遵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提供檢驗報告；手工皂、面膜需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

(五)、申請報名方式

- 1.電子檔：完整申請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 tworiginaltravel@gmail.com，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申請業者名稱」，收件截止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 23:59 止，報名需收到執行單位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方為報名成功。
- 2.紙本郵寄：完整紙本申請文件一同郵寄或親送，並於信封註明「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收件截止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報名需收到執行單位電話或簡訊回覆確認方為報名成功。
- 3.聯繫資訊：載地創藝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4-24627527，聯絡人：李小姐，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926 號。

三、遴選機制說明

(一)、遴選流程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申請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若有缺件經通知三天內須完成補件作業，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執行單位電話通知參加實體評選會。

2.第二階段—實體評選

由申請單位派員出席實體評選會，針對商家及商品特色及相關設計構想進行說明，並需提供乙份樣品，遴選委員將針對遴選樣品進行拆閱審視；若提案商品尚在研發階段，請攜帶模型、原型樣品或提案圖像模擬圖於評選現場說明。

(二)、遴選標準

將依下述 6 項遴選要素為標準進行評分，包含提案動機主題與地方連結性(20%)、商品視覺美觀(20%)、提案完整度及量產可執行性(20%)、商業性與市場潛力(15%)、商品原創性與創意度(15%)、環境友善與永續性(10%)六大要素，遴選小組委員將依據六大要素進行評分，依照分數排序遴選開發商品。

表 3 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標準與評分佔比說明表

評選項目	說明	比例
提案動機主題與地方連結性	商品具備苗栗文化特色與內涵、並展現在地元素	20%
商品視覺美觀	商品設計、外觀與整體視覺吸引力	20%
提案完整度及量產可執行性	提案內容完整性，並評估商品量產的可行性	20%
商業性與市場潛力	評估商品實用性，潛在市場需求及競爭力	15%
商品原創性與創意度	商品開發設計具原創性與創意程度	15%
環境友善與永續性	商品材料、製作過程及包裝的環保友善程度及永續性	10%

(三) 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期程表

表 4 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期程表

序號	階段項目	時間	內容
1	遴選收件	至 114 年 05 月 13 日 (二) 止	自簡章公告後開始收件，採取電子檔或紙本收件。
2	書面審查 入選通知	114 年 05 月 16 日 (五)	書面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通知入選實體評選之商家，未入圍者不另行通知。
3	實體評選	114 年 05 月 20 日 (二)	申請商家派員出席實體評選會，針對商家及商品特色及相關設計進行說明，並提供乙份樣品，研發階段商品請提供模型、原型樣品或提案圖像模擬圖。
4	獲選公告	114 年 05 月 28 日 (三)	由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商家。

四、獲選店家之權益與義務

(一) 權益

- 1.獲得本次活動商品開發設計媒合，完成海風記憶文創成品；每式成品本活動將採購 300 份。【執行期間自 114 年至 116 年止，每年完成 2 式成品採購。】
- 2.推薦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相關行銷活動優先採購。

(二) 義務

- 1.獲選商品須配合本次活動商品開發設計媒合，及相關討論執行製作之事宜，並完成打樣及採購數量製作。
- 2.配合參與苗栗縣政府「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項下各相關計畫活動宣傳。

五、本遴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申請商家需檢附下述資料

- 苗栗海風記憶文創商品申請書（含商家基本資料、提案商品資料表及說明表、提案商品照片、切結書）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行號）登記證明，擇一提供影本
- 苗栗海風記憶文創商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利於遴選評分之相關資料（例如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產銷履歷農產品檢驗合格證書等）

商家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登記名稱	
商家名稱			
商家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電子信箱			
商家網站 (官網/FB/IG)			
提案單位簡介			
合法登記證件	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請附相關影本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行號）登記證明 ☐ 其他證件：_____，證號：_____		
其他相關認證資料			

提案商品資料表			
提案類別	☐ 工藝品類	☐ 文化創意類	☐ 多元性組合禮盒
提案商品名稱			
商品是否已上市	☐ 已上市		☐ 未上市
商品規格	長 x 寬 x 高 (公分) · 重量 (公克)		
商品材質			
商品成本 / 定價	成本 元 (新台幣) ; 定價 元 (新台幣)		
提案商品說明表			
提案商品 具備之苗栗海風記憶 或相關意象說明			
提案商品 製作程序與預估期程			
其他利於審查之補充 說明 (獲獎經歷/異 業合作經驗等)			
備註—提案類別說明			
類別	說明		
工藝品	以苗栗傳統工藝、在地手作商家及特色產業為商品發想與製作主軸，強調手工技法與工藝價值，並具文化意義與故事性的設計。		
文化創意	以白沙屯媽祖文化、好望山丘及苗栗海線特色為靈感來源，透過創新構想，設計具文化內涵與地方特色之文創商品。		
多元性 組合禮盒	結合苗栗在地特色，構思具地方意義且富設計感的商品組合禮盒；並透過與在地業者合作，展現商品的多元性與地方價值。		

提案商品照片	
照片說明	商品照片
※可依需求自行新增欄位	

切結書

- 一、參與遴選單位保證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願遵守「白沙屯暨好望山丘觀光產業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簡章之相關規定。
- 二、參與遴選單位保證合法經營並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證本次申請提案之商品不侵犯他人之著作權。
- 三、參加遴選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法令規範，若因檢驗不合格或違法，導致相關單位權益受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並由商家自行承擔相關民事賠償責任與行政罰鍰，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如有發現以下事項者，參與遴選單位同意被取消本次遴選資格。
 - (一) 申請所填及繳交之資料有不實者。
 - (二) 提案商品係有仿冒抄襲嫌疑，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
- 五、參與遴選單位願於接獲實體評選通知後，須配合評選會出席及產品諮詢。
- 六、獲選商家須配合苗栗縣政府「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項下各相關計畫推廣活動。
- 七、獲選商家須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本次遴選商品及其他相關文字、圖片、影音資料，作為相關活動的宣傳用途。
- 八、獲選商品經媒合設計製作後之包裝設計使用權，由獲選單位及主辦單位共同擁有，相關經營模式須經雙方同意，獲選商家後續如有再版印刷及銷售需求，務必公文函通知縣府機關。
- 九、獲選商家承諾願積極參與本次遴選活動媒合之設計單位合作，進行海風記憶文創商品製作。若有任一方因溝通、報價等因素，造成商品開發進度延遲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介入，並視情況更換遞補其他單位及商品或設計單位。
- 十、參與遴選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及宣傳之權利。

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名稱章

公司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白沙屯暨好望山丘觀光產業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苗栗海風記憶文創商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載地創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台端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

為辦理「白沙屯暨好望山丘觀光產業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海風記憶文創商品遴選，進行商品遴選、輔導媒合、行銷推廣及相關行政作業之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與使用

- (一) 類別：姓名、商家名稱、聯絡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營業地址、影像紀錄(照片、影片)等資訊。
- (二) 期間：自本計畫遴選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或依相關法規應保存期間為止。
- (三) 地區：不限地區。
- (四) 對象：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計畫合作夥伴、政府相關機關，以及計畫推廣所需之媒體或其他公眾平台。
- (五) 方式：透過書面、電子檔案、網際網路、影音媒體、新聞報導及社群行銷等方式使用。

三、執行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不會超出前述目的範圍使用，亦不會任意提供予無關第三方。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保有以下權利，包括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提供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聯繫執行單位

聯絡電話：04-24627527；電子郵件：twooriginaltravel@gmail.com

五、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不同意提供，可能影響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與後續服務之提供。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說明，並授權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範圍內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立書人(簽名)：_____ 店家名稱：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